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.12.27 本所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1.12 教育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2 本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21 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所務會議以本所專任教師與學生組成之，所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所務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所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研究生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。所長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所依實際需要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編列。
 - （二）本所各項重要規章之制訂。
 - （三）有關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之研議。
 - （四）依本所各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，選定各委員會委員，複決各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選派本校、院之各級會議或組織代表。
 - （六）依規定應經所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所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所所務會議成員對所務如有提案，經三位成員連署後，應於所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以及連署名單送至本所所辦公室辦理。
- 八、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